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民 事 调 解 书

（2024）沪0104民初8171号

原告：杨某，女，1982年4月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董进，湖南首倡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程某，男，1980年1月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，现住上海市徐汇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杨某诉被告程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4年3月27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由审判员独任审理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杨某与程某自愿离婚；

二、双方婚生子程某甲由杨某直接抚养，程某自2024年7月起在每月25日之前按每月4,000元标准支付杨某抚养费，至程某甲年满18周岁止；

三、自2024年7月起，在程某甲读书期间，程某可于每双月的第三周周六9时至周日17时探望程某甲，由程某负责至杨某处

接送程某甲，杨某有配合程某探望程某甲的义务；在程某甲寒暑假期间，程某可于暑假开始的第 1 天至第 20 天、寒假开始的第 1 天至第 10 天探望程某甲，由程某负责至杨某处接送程某甲，杨某有配合程某探望程某甲的义务；

四、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；

五、案件受理费 200 元，减半收取计 100 元，由程某自愿负担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，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戚垠川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盛方圆